

東南科技大學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安全衛生環保委員會制定(107.12.18)

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安全衛生環保委員會修定(109.12.09)

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安全衛生環保委員會修定(111.3.29)

112學年度第二學期第1次安全衛生環保委員會修正通過(113.03.26)

一、依據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2項第3款、「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324條之3、「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11條、跟蹤騷擾防制法、性騷擾防治法等規定辦理。

二、目的

配合「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2項第3款、「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324條之3、「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11條、跟蹤騷擾防制法、性騷擾防治法等，有關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之規定，為雇主對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身體、精神之不法侵害，應妥善規劃預防及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處置，以確保工作者之身心健康，以達到防止職場發生不法侵害之目的。

三、定義

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指工作者在與工作相關的環境中(包含通勤)遭受虐待、威脅或攻擊，以致明顯或隱含對其安全、福祉或健康構成挑戰的事件，包括下列5種類型：

- (一) 肢體暴力(如：毆打、抓傷、拳打、腳踢等)。
- (二) 心理暴力(如：威脅、欺凌、騷擾、辱罵等)。
- (三) 語言暴力(如：霸凌、恐嚇、干擾、歧視等)。
- (四) 性騷擾(如：不當的性暗示與行為等)。
- (五) 跟蹤騷擾。

四、本計畫相關單位與人員，業務分工如下：

- (一) 校長：
 1. 監督計畫依規定執行。
 2. 支持及協調校內各單位共同推動本計畫。
 3. 公開宣示校內禁止工作場所職場暴力、跟蹤騷擾之書面聲明。

(二) 人事室：

1. 協助推動並執行本計畫。
2. 建立職場不法侵害事件通報機制及緊急應變程序或預防小組，以負責執行控制 不法侵害的策略。
3. 如有教職員工向單位主管、人事室或校安中心提出申訴或通報，需指派適當權責單位專人調查或處理。
4. 依據人事相關法規及勞工健康服務醫師之評估及建議調整工作者之工作內容及工時排班，配合本計畫協助跨部門溝通與工作適性之調整。
5. 根據不同的傷害程度提供保護、安置及協助，並對受害教職員工提供身心健康協助保存相關事件表冊及報告，採取預防再發生之必要行動。

(三) 環安中心：

1. 擬定、推動及執行職場暴力與跟蹤騷擾預防計畫。
2. 協助進行危害辨識與風險評估，依評估結果協助改善與管理措施。
3. 協助辦理教育訓練，如了解職場暴力、跟蹤騷擾行為與相關法律知識等。
4. 協助強化工作場所保護措施。

(四) 學生諮商中心

1. 協助輔導受害教職員工心理健康並給予諮詢。

(五) 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

- 1.協助職場暴力造成傷病之處理及健康照護，並提供工作環境規劃之建議。
- 2.協助推動職場不法侵害預防及處置作業。

(六) 單位部門主管及教職員工

- 1.參與並協助本計畫之規劃、推動與執行。
- 2.協助本計畫之工作危害評估、改善措施與風險控制策略。
- 3.配合本計畫之工作時間調整或作業之更換，以及作業現場改善措施。

七、計畫執行流程

(一) 建構行為規範

校長公開宣示校內禁止工作場所職場暴力及跟蹤騷擾之書面聲明，參見(附件一)。以校內訊息公告周知，並由各主管填寫「主管層級自主檢核表」(附件二)進行自評。

(二) 危害辨識與評估

環安中心會同各部門(單位)主管人員或勞工代表組成工作小組執行，成員包含職業安全衛生、人力資源、各系所等單位之代表，依照各單位及系所之特性，實際風險概況等，以有效執行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完成「職場不法侵害預防之危害辨識及風險評估表(附表三)」。

(三) 適當配置作業場所

為預防職場不法侵害之發生，針對事業單位內之作業場所配置，環安中心會同各部門(單位)主管人員或勞工代表組成工作小組透過「物理環境」、「工作場所設計」與「行政管制措施」等面向進行檢點，降低或消除不法侵害之危害，完成「職場不法侵害預防之作業場所環境檢點紀錄表(附表四)」。

(四) 依工作適性適當調整人力

為預防職場不法侵害之發生，對於工作適性適當調整人力部分，環安中心會同各部門(單位)主管人員或勞工代表組成工作小組透過「適性配工」與「工作設計」兩個面向進行檢點，其改善有助於預防不法侵害事件的發生，職場不法侵害之發生，對於工作適性適當調整人力部分，完成「職場不法侵害預防之作業場所適性配工與工作設計檢點紀錄表(附表五)」。

(五) 辦理危害預防及溝通技巧訓練

針對不同對象、辨識可能具有潛在暴力風險者及應變職場不法侵害發生時處理之能力等，由環安中心定期辦理危害預防、溝通技巧角色扮演、模擬及演練等相關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以提升對於教職員工應對不法侵害之處理能力。

(六) 建立事件處理程序

人事室建立職場不法侵害事件通報機制，並讓所有教職員清楚通報事件之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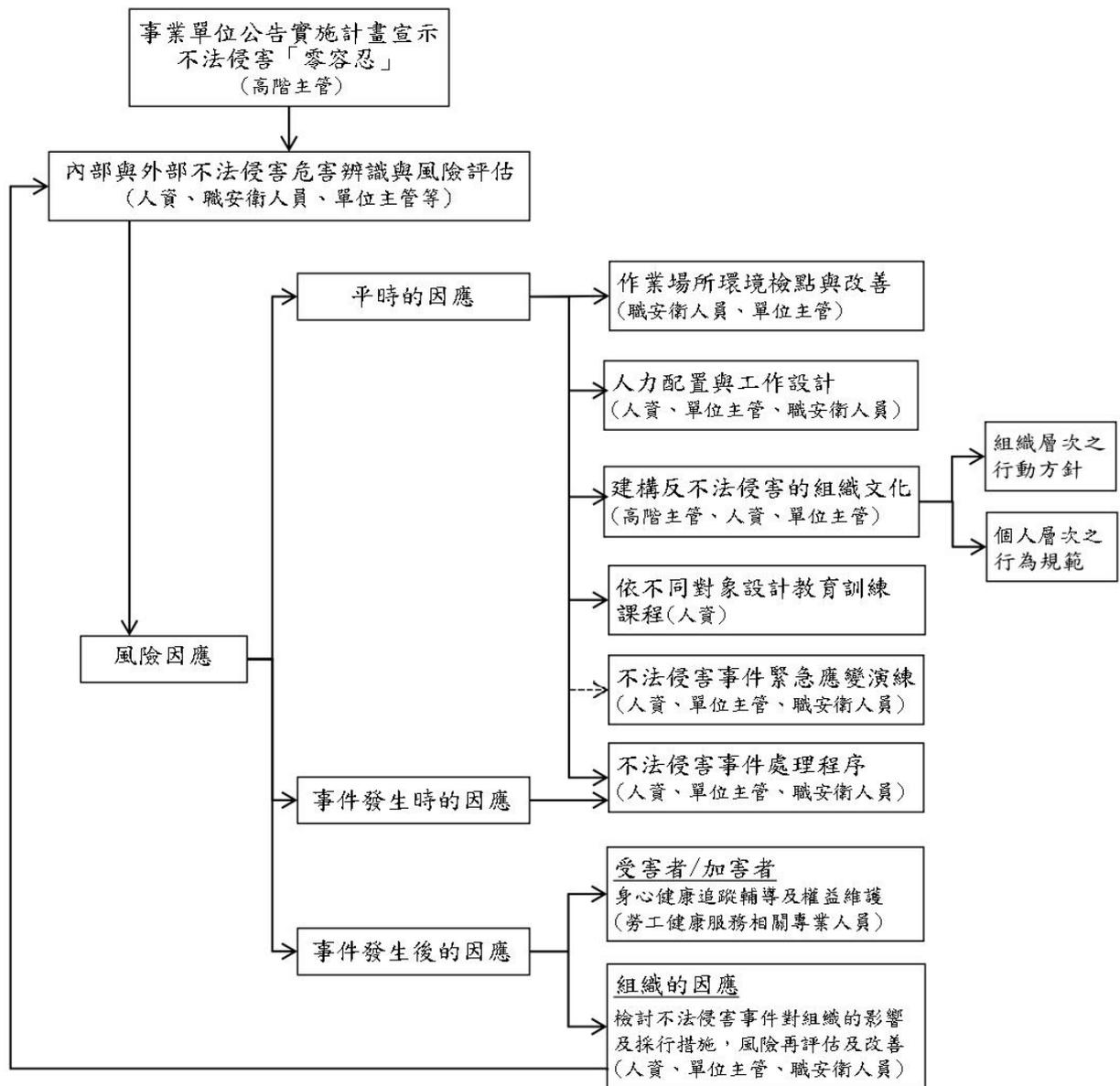
及方法，以確保校內發生的不法侵害事件得到控制等多種方式通報(如圖二)；另校內建立緊急應變程序或預防小組，以負責執行控制不法侵害的策略。如有教職員工向單位主管、人事室或校安中心提出申訴或通報，校方得知後 24 小時內由人事室指派適當權責單位專人調查或處理，其處理過程必須確保客觀、公平及公正，落實被害人、申訴人、通報者之權益保障與隱私保護。申訴內容，享有獨立且公正調查的機會。

1. 內部事件：若為組織內部不法侵害事件，應落實保密，調查時應有勞工代表參與，依照事件性質與嚴重度，必要時請要求保全人員或警方介入，調查內容應保密，且於一定期間內完成最遲不宜超過一個月)，避免受害人或利害關係人受到不利之處遇。
2. 外部事件：通知啟動警察保全維安機制，與當地警方及檢調單位建立聯絡網，通報不法侵害事件。
3. 事後處置：當教職員工出現直接與執行職務相關之不法侵害問題時，應根據不同的傷害程度提供保護、安置及協助(參考附錄一、職場不法侵害事件處理相關協助資源及附錄二、身心健康諮詢及輔導相關協助資源)，並對受害者提供身心健康協助保存相關事件表冊及報告，採取預防再發生之必要行動。

(七) 執行成效之評估與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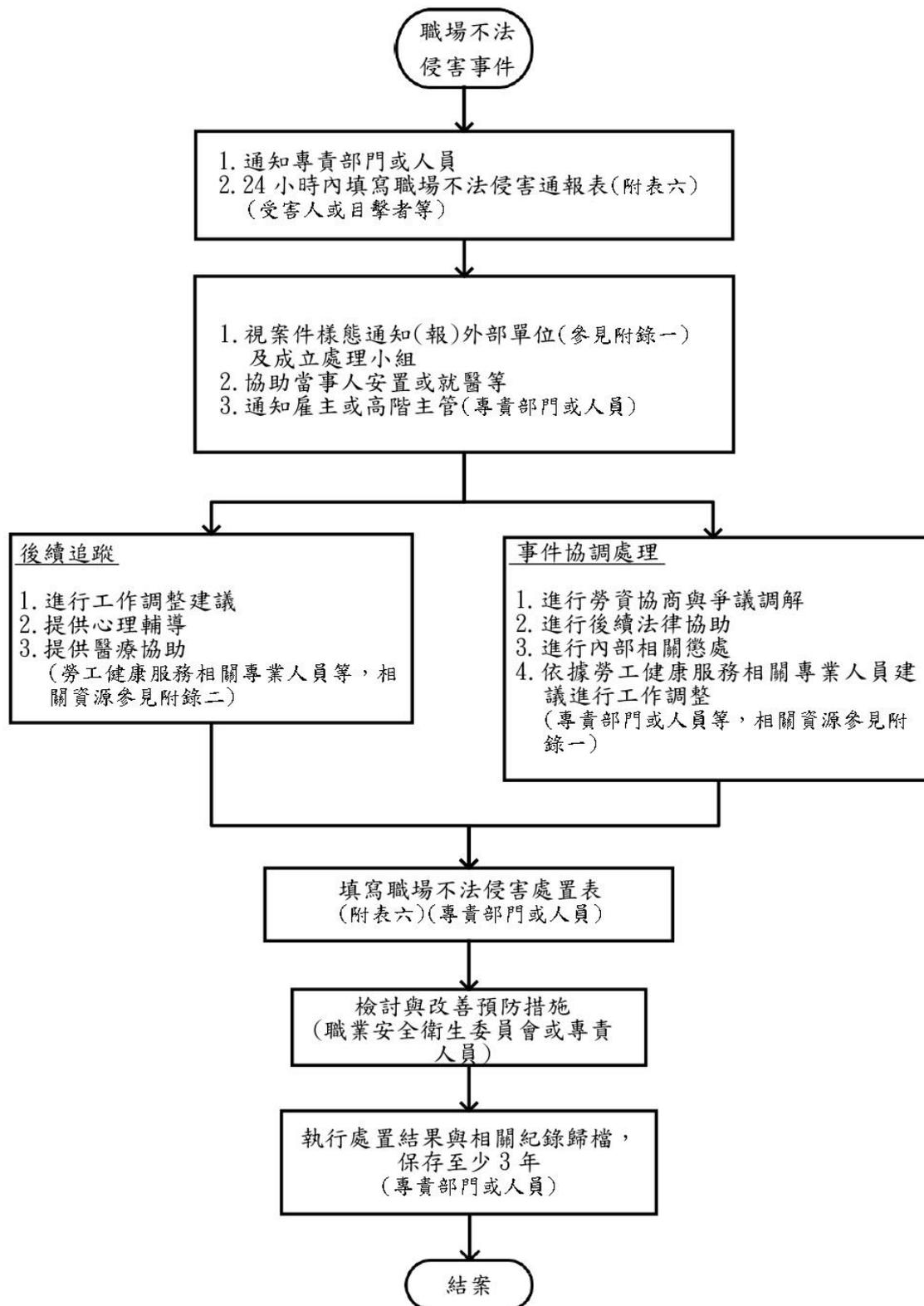
由環安中心每年負責追蹤計畫執行狀況，確認採取控制措施後的殘餘風險及新增風險，檢討其適用性及有效性，以確認職場不法侵害預防政策的適用性及有效性，並確實記錄，並定期於「安全衛生環保委員會」進行職場不法侵害預防計畫執行及成效評估報告。

(八) 本計畫經本校「安全衛生環保委員會」審議通過，奉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註：
 1. 括號內為建議執行人員
 2. 不法侵害事件緊急應變演練
 可依照事業單位之人力資源選擇辦理

圖一 職場不法侵害預防流程圖



註：括號內為建議人員

圖二、職場不法侵害事件處理流程圖

附表一、東南科技大學預防職場不法侵害之書面聲明

本校為保障所有員工在執行職務過程中，免於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而致身心理疾病，特以書面加以聲明，絕不容忍任何本校之管理階層主管有職場不法侵害之行為，亦絕不容忍本校員工同仁間或學生、家長及陌生人對本校員工有職場不法侵害之行為。

一、職場不法侵害的定義：工作人員在與工作相關的環境中（包含通勤）遭受虐待、威脅、攻擊或跟蹤騷擾，以致於明顯或隱含地對其安全、福祉或與健康構成挑戰的事件。

二、職場不法侵害行為的樣態：

- （一）肢體不法侵害(如：毆打、抓傷、拳打、腳踢等)。
- （二）心理不法侵害(如：威脅、欺凌、騷擾、辱罵等)。
- （三）語言不法侵害(如：恐嚇、干擾、歧視等)。
- （四）性騷擾(如：不當的性暗示與行為等)。
- （五）跟蹤騷擾。

三、員工遇到職場不法侵害怎麼辦：

- （一）向同事尋求建議與支持。
- （二）與加害者理性溝通，表達自身感受。
- （三）思考自身有無缺失，請同事誠實的評估你的為人與工作表現，找出問題點。
- （四）盡可能以錄音或任何方式記錄加害者行為做為證據。
- （五）向校提出申訴。

四、本校所有員工均有責任協助確保免於職場不法侵害之工作環境，任何人目睹及聽聞職場不法侵害事件發生，皆得通知本校人資部門或撥打員工申訴專線，本校接獲申訴後會採取保密的方式進行調查，若被調查屬實者，將會進行懲處。本校絕對禁止對申訴者、通報者或協助調查者有任何報復之行為，若有，將會進行懲處。

五、本校對於因執行職務發現有危及身體或生命之虞，而自行停止作業或退避至安全場所之勞工，事後絕不會對其處以不利之處分。

六、本校鼓勵同仁均能利用所設置之內部申訴處理機制處理此類糾紛，但如員工需要額外協助本校亦將盡力協助提供。

七、校內職場暴力諮詢、申訴管道：

教職員工申訴窗口：人事室

申訴專線電話：0916-197-066 或校安專線 0933-089-655

申訴專用傳真：(02)2662-8497

申訴電子信箱：personer@mail.tnu.edu.tw

附表二、職場不法侵害行為自主檢核表

職場不法侵害行為自主檢核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的吹毛求疵，在小事上挑剔，把微小的錯誤放大、扭曲。
<input type="checkbox"/> 總是批評並拒絕看見被霸凌者的貢獻或努力，也持續地否定被霸凌者的存在與價值。
<input type="checkbox"/> 總是試圖貶抑被霸凌者個人、職位、地位、價值與潛力。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職場中被特別挑出來負面地另眼看待，孤立被霸凌者，對其特別苛刻，用各種小動作欺負被霸凌者。
<input type="checkbox"/> 以各種方式鼓動同事孤立被霸凌者、不讓被霸凌者參與重要事務或社交活動，把被霸凌者邊緣化，忽視、打壓排擠及冷凍被霸凌者。
<input type="checkbox"/> 在他人面前輕視或貶抑被霸凌者。
<input type="checkbox"/> 在私下或他人面前對被霸凌者咆哮、羞辱或威脅。
<input type="checkbox"/> 給被霸凌者過重的工作，或要其大材小用去做無聊的瑣事，甚至完全不給被霸凌者任何事做。
<input type="checkbox"/> 剽竊被霸凌者的工作成果或聲望。
<input type="checkbox"/> 讓被霸凌者的責任增加卻降低其權力或地位。
<input type="checkbox"/> 不准被霸凌者請假。
<input type="checkbox"/> 不准被霸凌者接受必要的訓練，導致其工作績效不佳。
<input type="checkbox"/> 給予被霸凌者不實際的工作目標，或當其正努力朝向目標時，卻給被霸凌者其他任務以阻礙其前進。
<input type="checkbox"/> 突然縮短交件期限，或故意不通知被霸凌者工作時限，害其誤了時限而遭到處分。
<input type="checkbox"/> 將被霸凌者所說或做的都加以扭曲與誤解。
<input type="checkbox"/> 用不是理由的理由且未加調查下，對被霸凌者犯下的輕微錯誤給予沈重處罰。
<input type="checkbox"/> 在未犯錯的情形下要求被霸凌者離職或退休。

註：若所列舉之行為勾選愈多，宜注意調整對同仁之態度。

單位/處所:

填表者：

填表日期：

附表三、職場不法侵害預防之危害辨識及風險評估表

單位／部門：_____ 評估人員/評估日期：_____

受評估之場所：_____ 審核人員/審核日期：_____

場所內工作型態及人數：_____

潛在風險(不法侵害情境) ^{註1}	是	否	潛在不法侵害風險 類型(肢體/語言/ 心理/性騷擾) ^{註2}	可能性 (發生機率)	嚴重性 (傷害程度)	風險等級 (高中低)	現有控制措施 (工程控制/管理 控制/個人防護)	應增加或修正 相關措施
外部不法侵害								
是否有組織外之人員(承包商、 客戶、服務對象或親友等)因其 行為無法預知,可能成為該區工 作者之不法侵害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有已知工作會接觸有暴力 史之客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勞工之工作性質是否為執行公 共安全業務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勞工之工作是否為單獨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勞工是否需於深夜或凌晨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勞工是否需於較陌生之環境工 作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勞工之工作是否涉及現金交易、 運送或處理貴重物品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勞工之工作是否為直接面對群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眾之第一線服務工作							
勞工之工作是否會與酗酒、毒癮或精神疾病者接觸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勞工之工作是否需接觸絕望或恐懼或亟需被關懷照顧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勞工當中是否有自行通報因私人關係遭受不法侵害威脅者或為家庭暴力受害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新進勞工是否有尚未接受職場不法侵害預防教育訓練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場所是否位於治安不佳或交通不便之偏遠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環境中是否有讓施暴者隱藏的地方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離開工作場所後，是否可能遭遇因執行職務所致之不法侵害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內部不法侵害							
組織內是否曾發生主管或勞工遭受同事(含上司)不當言行之對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有無法接受不同性別、年齡、國籍或宗教信仰之工作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有同仁之離職或請求調職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原因源於職場不法侵害事件之發生								
是否有被同仁排擠或工作適應不良之工作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內部是否有酗酒、毒癮之工作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內部是否有情緒不穩定或精神疾患病史之工作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內部是否有處於情緒低落、絕望或恐懼，亟需被關懷照顧之工作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有超時工作，反應工作壓力大之工作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環境是否有空間擁擠，照明設備不足之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場所出入是否未有相關管制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註：1.潛在風險為列舉，事業單位可自行依產業特性增列。

2.潛在不法侵害風險類型以大歸類分為肢體、語言、心理及性騷擾，事業單位可自行細歸類。

表一 簡易風險等級分類

風險等級		嚴重性		
		嚴重傷害	中度傷害	輕度傷害
可能性	可能	高度風險	高度風險	中度風險
	不太可能	高度風險	中度風險	低度風險
	極不可能	中度風險	低度風險	低度風險

※風險評估方式說明:

一、風險可由危害嚴重性及可能性之組合判定。評估嚴重度可考慮下列因素：

(一) 可能受到傷害或影響的部位、傷害人數等。

(二) 傷害程度，一般可簡易區分為：

1. 輕度傷害，如：(1) 表皮受傷、輕微割傷、瘀傷；(2) 不適和刺激，如頭痛等暫時性的病痛；(3) 言語上騷擾，造成心理短暫不舒服。
2. 中度傷害，如：(1) 割傷、燙傷、腦震盪、嚴重扭傷、輕微骨折；(2) 造成上肢異常及輕度永久性失能；(3) 遭受言語或肢體騷擾，造成心理極度不舒服。
3. 嚴重傷害，如：(1) 截肢、嚴重骨折、中毒、多重及致命傷害；(2) 其它嚴重縮短生命及急性致命傷害；(3) 遭受言語或肢體騷擾，可能造成精神相關疾病。

二、非預期事件後果的評估也是非常重要的工作。可能性等級之區分一般可分為：

(一) 可能發生：一年可能會發生一次以上。

(二) 不太可能發生：至少一至十年之內，可能會發生一次。

(三) 極不可能發生：至少十年以上，才會發生一次。

三、風險是依據預估的可能性和嚴重性加以評估分類，如表一為3×3風險評估矩陣參考例，利用定性描述方式來評估危害之風險程度及決定是否為可接受風險之簡單方法。除風險矩陣模式外，也可將可能性及嚴重度依不同等級給予不同評分基準，再以其乘積作為該危害之風險值

附表四、職場不法侵害預防之作業場所環境檢點紀錄表

「物理環境」方面

單位/處所: _____ 作業內容: _____ 檢點日期: _____

環境相關因子	現況描述 (含現有措施)	應增加或改善之措施	建議可採行之措施
噪音			保持最低限噪音(宜控制於60分貝以下);避免刺激勞工、訪客之情緒或形成緊張態勢
照明			保持室內、室外照明良好,各區域視野清晰,特別是夜間出入口、停車場及貯藏室。
溫度			在擁擠區域及天氣燥熱時,應保持空間內適當溫度、濕度及通風良好;消除異味。
濕度			
通風狀況			
建築結構			維護物理結構及設備之安全。
相關使用之設備			

註：本表各項環境相關因子與建議可採行措施皆為例舉，事業單位得自行依產業特性修正與增列。

檢點人員：

單位主管：

職業安全衛生人員：

人資/總務/工務或其他相關部門人員：

該單位/處所之勞工代表：

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

附表四、職場不法侵害預防之作業場所環境檢點紀錄表

「工作場所設計」方面

單位/處所: _____ 作業內容: _____ 檢點日期: _____

場所位置	現況描述 (含現有措施)	應增加或改善 之措施	建議可採行之措施
通道(公共通道或 員工停車場等區 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盡量減少對外通道分歧。 ◇ 設密碼鎖或門禁系統。 ◇ 員工停車場應盡量緊鄰工作場所。 ◇ 廁所、茶水間、公共電話區應有明顯標示，方便運用及有適當維護。
工作空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應設置安全區域並建立緊急疏散程序。 ◇ 工作空間內宜有兩個出口。 ◇ 辦公傢俱之擺設，應避免影響出入安全，傢俱宜量少質輕無銳角，儘可能固定。 ◇ 減少工作空間內出現可以作為武器的銳器或鈍物，如花瓶等。 ◇ 保全人員定時巡邏或安裝透明玻璃鏡，加強工作場所之安全監視。 ◇ 工作場所內之損壞物品，如燒壞的燈具及破窗，應及時修理。
服務對象或訪客 等候空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安排舒適座位，準備雜誌、電視等物品，降低等候時的無聊感，焦慮感。
室內外及停車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安裝明亮的照明設備。
高風險位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安裝安全設備，如警鈴系統、緊急按鈕、24 小時閉路監視器或無線電話通訊等裝置，並有定期維護及測試。 ◇ 警報系統如警鈴、電話、哨子、短波呼叫器，應提供給顯著風險區工作的勞工使用，或事件發生時能發出警報並通知同仁且求助。 ◇ 為避免警報系統激怒加害者，宜使用靜音式警報系統。

註：本表各項環境相關因子與建議可採行措施皆為例舉，事業單位得自行依產業特性修正與增列。

- 檢點人員：
- 單位主管：
- 職業安全衛生人員：
- 人資/總務/工務或其他相關部門人員：
- 該單位/處所之勞工代表：
- 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

附表四、職場不法侵害預防之作業場所環境檢點紀錄表

「行政管制措施」方面

單位/處所: _____ 作業內容: _____ 檢點日期: _____

場所位置	現況描述 (含現有措施)	應增加或改善 之措施	建議可採行之措施
門禁管制			接待區域應有「訪客登記」或「訪客管制」措施。
公共區域管制			區域應劃分公共區域或作業區域，並控管人員進出。
工作區域管制			配戴識別證或通行證，避免未獲授權之人士擅自進出工作地點
進出管制			未使用的門予以上鎖，防止加害人進入及藏匿，惟應符合消防法規

註：本表各項環境相關因子與建議可採行措施皆為例舉，事業單位得自行依產業特性修正與增列。

- 檢點人員：
- 單位主管：
- 職業安全衛生人員：
- 人資/總務/工務或其他相關部門人員：
- 該單位/處所之勞工代表：
- 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

附表五、職場不法侵害預防之作業場所適性配工與工作設計檢點紀錄表

「適性配工」方面

單位/處所: _____ 檢點日期: _____

檢點項目	作業內容 (含預防措施之現況描述)	從事作業人數	應增加或改善相關措施	建議可採行之措施
面對大量顧客(如重大節日之前後、尖峰時段)				◇ 配置保全人員 ◇ 提供勞工自我防衛工具 ◇ 宿舍或交通接駁服務
單獨作業或夜間工作				◇ 強化人員緊急應變能力 ◇ 提供勞工自我防衛工具
需在不同作業場所移動				◇ 配置保全人員 ◇ 明確規定移動流程
勞工舉報有遭受不法侵害威脅恐嚇者				◇ 配置保全人員 ◇ 與他人協同作業

註：本表各檢點項目與建議可採行措施皆為例舉，事業單位得自行依產業特性修正與增列。

檢點人員：

單位主管：

職業安全衛生人員：

人資/總務/工務或其他相關部門人員：

該單位/處所之勞工代表：

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

附表五、職場不法侵害預防之作業場所適性配工與工作設計檢點紀錄表

「工作設計」方面

單位/處所: _____ 檢點日期: _____

檢點項目	作業內容 (含預防措施之現況描述)	應增加或改善相關 措施	建議可採行之措施
需與公眾接觸之服務			◇ 簡化工作流程，減少工作者與服務對象於互動過程之衝突
工作單調重複或負荷 過重			◇ 排班應取得勞工同意並保有規律性 ◇ 免連續夜班、工時過長或經常性加班累積工作壓力。
其他職場友善措施			◇ 允許適度的勞工自治，保有充分時間對話、分享資訊及解決問題。 ◇ 於職場提供勞工社交活動或推動員工協助方案，並鼓勵勞工參與。 ◇ 針對勞工需求提供相關之福利措施，如彈性工時、設立托兒所、單親家庭或家暴特定協助等，有助於調和職業及家庭責任，並有效預防職場不法侵害。

註：本表各檢點項目與建議可採行措施皆為例舉，事業單位得自行依產業特性修正與增列。

檢點人員：

單位主管：

職業安全衛生人員：

人資/總務/工務或其他相關部門人員：

該單位/處所之勞工代表：

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

附表六、職場不法侵害通報表

通報內容	
發生日期：_____ 時間：_____	發生地點：_____
受害者	加害者
姓名或特徵：_____	姓名或特徵：_____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外部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外部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內部人員（所屬部門/單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內部人員（所屬部門/單位：_____）
受害者及加害者關係：_____	發生原因及過程：_____
不法侵害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不法侵害 <input type="checkbox"/> 語言不法侵害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不法侵害 <input type="checkbox"/> 性騷擾 <input type="checkbox"/> 跟蹤騷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造成傷害：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請填下述內容） 1. 傷害者： <input type="checkbox"/> 受害者 <input type="checkbox"/> 加害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 2. 傷害程度：_____ 目擊者：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請填姓名）_____

通報人：_____ 通報日期/時間：_____

職場不法侵害處置表

處置情形	
受理日期：_____ 時間：_____	調查時間：_____
參與調查或處理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外部人員（請敘明，如警政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內部人員（請敘明，如保全、人資等）	傷害者需醫療處置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事發後雙方調解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受害者說明發生經過與不法侵害原因：（請敘明，可舉證相關事證）	
加害者說明發生經過與不法侵害原因：（請敘明，可舉證相關事證）	
目擊者說明發生經過與不法侵害原因：（請敘明，可舉證相關事證）	
調查結果：（請敘明，可舉證相關事證）	
受害者安置情形	加害者懲處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協助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諮商 <input type="checkbox"/> 同儕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調整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休假 <input type="checkbox"/> 法律協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外部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送警法辦 內部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調整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送警法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向受害者說明事件處理結果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註明日期）	
未來改善措施：	

處理者：_____ 處理日期/時間：_____

審核者：_____ 審核日期/時間：_____

附表七、職場不法侵害預防措施查核及評估表

單位／部門：_____ 檢核/評估日期：_____

項目	檢核重點	結果	修正相關控制措施/改善情形
辨識及評估危害	<input type="checkbox"/> 組織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環境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流程		
適當配置作業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物理環境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場所設計		
依工作適性適當調整人力	<input type="checkbox"/> 適性配工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設計		
建構行為規範	<input type="checkbox"/> 組織政策規範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行為規範		
辦理危害預防及溝通技巧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訓練場次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訓練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情境模擬、演練 <input type="checkbox"/> 製作手冊或指引並公告		
建立事件處理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建立申訴或通報機制 <input type="checkbox"/> 通報處置 <input type="checkbox"/> 每位同仁清楚通報流程 <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資源連結 <input type="checkbox"/> 紀錄		
執行成效之評估及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定期審視評估成效 <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資料統計分析 <input type="checkbox"/> 事件處理分析 <input type="checkbox"/> 報告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紀錄		
其他事項			

註：本表各檢核重點，事業單位得自行依產業特性需求修正與增列。

評估人員： 單位主管：

附錄一、職場不法侵害事件處理相關協助資源

協助單位	事件處理	查詢/聯絡方式
縣市政府勞工主管機關	就業歧視、勞資爭議案件調解、職場勞動條件、職場性別平等(如:性別歧視、性騷擾、工作平等)。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地方主管機關一覽表 (https://www.osha.gov.tw/1106/1164/1165/1465/10084/)
勞動檢查機構	事業單位未採取職業安全衛生法建立危害預防機制與措施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動檢查機構一覽表 (https://www.osha.gov.tw/1106/1164/1165/1169/4314/)
警政機關	涉及公然侮辱、傷害、殺人、妨害名譽、恐嚇、跟蹤騷擾等 遇職場不法侵害事件時，使用「110 視訊報案」APP，「視訊報案」結合 GPS 定位及即時視訊報案功能，能於身處不便出聲之狀況，一鍵即可讓警方掌握使用者即時定位及現場影像，並可與受理員警直接視訊對談。	110 「110 視訊報案」APP  iOS系統  Android系統
衛生福利部醫事司	妨礙醫療業務之執行：醫療法為保障醫事人員執業與病患安全，任何人不得以強暴、脅迫、恐嚇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礙醫療業務之執行。	02-85906666 台灣病人安全通報系統 https://www.patientsafety.mohw.gov.tw/ 
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	落實醫療機構設置標準之護理人力配置及保障護理人員執業權益	護理職場爭議通報平台 (02)8590-7123 https://reurl.cc/k1oGZ9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勞工兼具公務人員身分者之權益保障事項	(02)8236-7000
法律扶助基金會	民、刑法等相關法律諮詢	412-8518 全國市話可直撥，手機請加(02) (02)2322-5255

附錄二、身心健康諮詢及輔導相關協助資源

行政主管單位	相關資源	查詢/聯絡方式
勞動部 勞動福祉退休 司	員工協助方案:辦理員工協助方案教育訓練,並提供專家入場輔導服務,協助企業建立員工協助措施,增進員工工作適應及身心健康。	員工協助方案專線 02-2596-5573 網站:勞動部/業務專區/退休、福祉/ 員工協助方案
	工作與生活平衡措施:鼓勵企業推動工作與生活平衡,補助企業辦理員工關懷紓壓課程與友善家庭措施,支持企業營造友善職場。	工作生活平衡專線 02-2369-4168 網站:勞動部/業務專區/退休、福祉/ 工作與生活平衡
衛生福利部 心理健康司	因為面對職場不法侵害、霸凌、生活、學業、工作或其他事件造成情緒困擾、壓力或自殺問題,提供一般輔導、自殺評估,有需要時,亦會轉介醫療單位資訊。	1925 安心專線 24 小時服務
		全國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https://reurl.cc/9GDZRv 
衛生福利部 國民健康署	辦理職場心理健康促進課程、設置心理諮商室或諮商專線,主動關懷員工,提供促進心理健康衛教資料,辦理暴力危害預防(如:設置申訴管道、訂定職場暴力防止計畫等)。	網站: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健康職場資訊網 https://health.hpa.gov.tw/hpa/info/certified.aspx
社團法人國際 生命線台灣總 會	提供心理諮商輔導及法律諮詢	服務專線:1995
財團法人張老 師基金會	提供心理諮商輔導	服務專線:1980
財團法人職業 災害預防及重 建中心	職場心理健康及勞動權益等相關資源轉介服務	https://www.coapre.org.tw/home.html